

证券代码：430724

证券简称：芳笛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林玲、余学军律师。

（七）会议地点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路 2 号徽商大厦 A 座 11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公司《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19-004、2019-005)

(六) 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七) 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介绍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

(三) 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路 2 号徽商大厦 A 座 11 层。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吴思雨 027-87458016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